

##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公告條文	說明
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，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年滿六十五歲者，年級距之計算方式亦同。	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，年級距之計算方式亦同。	漏植部分條文文字。